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付息(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付息(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6月3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16”,证券简称为“国债1016”,是2010年6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3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33元。

二、本所从2011年5月26日至2011年6月3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关于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公告

经查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0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时任法定代表人、前董事长林军华个人印签的转账支票,将885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违规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一般存款户,同日再从一般存款户将资金转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天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基本存款户,用以偿还其所欠银行贷款,没有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另查明,公司前董事长林军华虽然从2010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但是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时,林军华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预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签样本仍为林军华个人印签。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和约定,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8850万元人民币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在转账支票上加盖林军华个人印签。

本所认为,公司总经理彭朝晖以及财务总监戴浪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6月3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5月20日

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前董事长林军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2条、第3.1.9条、3.2.15条以及公司《章程》第101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林军华、彭朝晖、戴浪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于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5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1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同力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对外发布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力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00000734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4层4室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贰拾贰万圆整
实缴资本:陆仟壹佰贰拾贰万圆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制品、机械装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除外)。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1-0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疏忽,公司上述报告“2.2 报告期内股东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关信息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20,0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夏证券	1,029,669	人民币普通股
林楚源	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忠祥	3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相阳	314,748	人民币普通股
董兆群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永泰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洪松	3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志文	299,79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建康	284,025	人民币普通股
叶建康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更正后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关于《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提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郑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中大酒店宴会厅
3、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文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72名,代表股份68,90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26.84%。
2、其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79名,代表股份3,00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367名,代表股份6,02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3%
3、出席会议的董事:北京、高管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律师、魏小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提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9,85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1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856,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
反对18,11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同意59,77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
反对18,08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46,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59,92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
反对18,10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
弃权6,029,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9,625股),占